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
收
报
告

编制单位：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自主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与会人员：付强、杨聪生、谢红勤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会人员：江春海

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与会人员：莫东颖

专业技术专家：陈智营、刘宏、黎桂华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

电话：0756-5120000

邮编：519125

目 录

1 建设项目工程概述.....	1
2 验收依据.....	2
3 验收标准.....	3
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3 噪声排放标准.....	3
3.4 固体污染物执行标准.....	3
4 环评主要结论.....	3
5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4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5
6.1 基本信息.....	5
6.2 环评落实情况.....	5
7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备照片等，环保设施照片，排放口及其标志牌照片、固体废物暂存照片.....	8
8 附件.....	16
附件 1 营业执照、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16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
附件 3 批复意见.....	46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48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54
附件 6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60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4
附件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96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97
附件 10 房地产权证、厂房租赁合同.....	101
附件 1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05
附件 1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06

前 言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项目于2012年1月17日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企业名称变更申请，珠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002011号。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变更前企业名称：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其他情况均不变。项目租用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554.48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不设电镀、蚀刻、清洗、喷（焗）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年产热处理加工件210吨、石膏模具50套。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员工人数约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防治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经过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1]060号）。

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验收报告。

1 建设项目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付强		联系人	杨聪生	
通讯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 2）一楼				
联系电话	13500240182	传真	/	邮政编码	519125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 2）一楼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525 模具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审批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斗环建表[2011]060 号	批复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3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处理加工件 210 吨、石膏模具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处理加工件 210 吨、石膏模具 50 套。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投入经营)	1、项目的由来 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验收报告。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 2) 一楼。项目租用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554.4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不设电镀、蚀刻、清洗、喷（焗）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年产热处理加工件 210 吨、石膏模具 50 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3、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时间 项目在 2011 年 2 月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斗环建表[2011]060 号）。
--	---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0）《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 （11）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1]060 号，2011 年 4 月 6 日）。

3 验收标准

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油烟、烟尘）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173405），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风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及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等。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污染控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4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规模较小，产生的污染物较少，若能按《报告表》建议的要求，加强和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投入运行，将不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故该项目的建设和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1) 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建设环保设施，并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项目产生的淬火废水循环再用，禁止外排；其它废水须进行集中治理，所有废水通过排污管网进入白蕉污水处理厂处理；如白蕉污水厂未建成，则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排入排污管网。

(3)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分别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措施达标高空排放，炉窑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4) 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

(5)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6.1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斗环建表[2011]060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付强：13360611518		
环保专员及电话	杨聪生：1350024018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江春海 13726266018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莫东颖 18813200892

6.2 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	一致
建设面积（平方米）	554.48	554.48	基本一致
总投资（万元）	84.38	200	/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热处理加工件210吨、石膏模具50套。	年产热处理加工件210吨、石膏模具50套。	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	1、 真空热处理工艺流程： 待处理工件→装框→真空淬火→回火→检验→出货。 2、 常规热处理工艺流程： 待处理工件→打包→装炉→淬火→回火→检验→出货。 3、 测试架生产工艺流程： 石膏粉→人工搅拌→自然凝固→铣床→检验→出货。		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淬火炉7台、回火炉7台、回火炉7台、打版机1台、铣床1台及其他辅助工具1批。	网带淬火炉和网带回火炉各增加一台，其他生产设备均不变。	项目网带淬火炉和网带回火炉各增加一台，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原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区内，现搬迁至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建设。项目租用工业厂房建筑面积554.48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不设电镀、蚀刻、清洗、喷（焗）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年产热处理加工件210吨、石膏模具50套。项目总投资84.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项目租用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554.48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不设电镀、蚀刻、清洗、喷（焗）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年产热处理加工件210吨、石膏模具50套。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基本一致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场地已建成，故不存在建设过程，无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无明显影响。		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废水：项目产生的淬火废水循环再用，禁止外排；其它废水须进行集中治理，所有废水通过排污管网进入白蕉污水处理厂处理；如白蕉污水厂未建成，则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排入排污管网。 废气：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分别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措施达标高空排放，炉窑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油烟、烟尘）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1734005），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及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污染控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污染物类别	废水：☐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废水：☐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已落实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已落实

7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备照片等，环保设施照片，排放口及其标志牌照片、固体废物暂存照片

主体工程照片



生产设备照片（真空淬火炉）



生产设备照片（常规回火炉）



生产设备照片（网带淬火炉）



生产设备照片（网带回火炉）



生产设备照片（淬火油池水池）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静电油烟净化器）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照片



固体废物暂存间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点照片



8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79327835	
名 称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5月11日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 或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珠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002041 号

名称：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0400029163

以上公司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万元)	100 万港币	100.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万港币	100.8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东莞市富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 万港币	货币出资	65%	65 万港币	货币出资	
周海斯	35 万港币	货币出资	35%	35 万港币	货币出资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程爱平	10.083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10%	10.083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喻志刚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30%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熊水富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30%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付强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30%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会成员	付强, 董事长; 熊水富, 董事; 周海斯, 副董事长。	付强, 执行董事; 熊水富, 经理; 喻志刚, 监事。

特此通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1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余婉丽（签章）

项目负责人：曾广庆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号/ 注册登记号	职责	签名
曾广庆	环境影响评价	高级工程师	注册登记号 A29020011000	编写	曾广庆
陈巧慧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环评岗证字第 A29020027	编写	陈巧慧
冯波	环境影响评价	高级工程师	注册登记号 A29020110400	审核	冯波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付强	联系人	付强		
通讯地址	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				
联系电话	13360611518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6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54.48		绿化面积（平方米）	0	
总投资（万元）	84.3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3%
评价经费（万元）	0.3		预期投产日期	2011年3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原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园洋街标准厂房5号厂房一楼，现由于生产需要，搬迁至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项目总投资1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84.38万，租用工业厂房为生产场所，租用面积554.48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不设食堂和宿舍。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本项目位于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项目东面为珠海市凯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宝辉生物，西面为工业厂房，北面为远华门业。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见（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主要产品及其产量：热处理加工件共210吨/年，石膏模具50套/年。 2、人员： 本项目招有员工15人，均外宿，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8小时，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

3、主要设备：

表 1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功率)	数量
1	淬火炉	ZH-18 (18 kw)	1 台
		ZH-12 (12 kw)	1 台
		ZH-36 (36 kw)	2 台
2	井式淬火炉	JSZ-80 (80 kw)	1 台
3	真空淬火炉	HQY2-120 (120 kw)	1 台
		HQY2-68 (68 kw)	1 台
4	井式回火炉	GH-01 (75 kw)	1 台
5	回火炉	HH-08 (8 kw)	1 台
		HH-24 (24 kw)	2 台
		HH-30 (30 kw)	1 台
		HH-14 (14 kw)	1 台
6	真空回火炉	HQH-50 (50 kw)	1 台
7	打版机	——	1 台
8	铣床	——	1 台
9	其他辅助工具	——	1 批

此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项目所采用的主要生产设
备、生产工艺以及主要产品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
发展改革委员会[2005]第 40 号令）中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并符合《国务院关于发布实
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的有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 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45#钢	60 吨	——
2	模具钢 (Cr12MOV)	50 吨	——
3	SKD11 钢材	50 吨	——
4	塑胶模具钢 (S136)	50 吨	——
5	石膏粉	0.3 吨	——
6	淬火油	5 吨	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具有良好

			的冷却性能，高闪点和燃点，良好的热氧化安定性，低粘度，水份含量低
5、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458 吨，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6、电力系统： 以上设备均使用电能。本项目生产年用电量约为 6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 2）一楼，项目东面为珠海市凯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宝辉生物，西面为工业厂房，北面为远华门业。该区域内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已有企业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噪音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

斗门区处于珠江三角洲的西南面,珠海市西部,东经 $113^{\circ} 0.5'$ 至 $113^{\circ} 25'$ 、北纬 $21^{\circ} 59'$ 至 $22^{\circ} 25'$ 之间,即磨刀门到崖门之间,毗邻港澳。

地质与地貌

斗门区地貌复杂多样,有陆地、滩涂,有低山丘陵台地、沉积平原,表现出明显的层状地貌特征,低山和高丘陵主要集中在黄杨山等地;滩涂广阔,水网众多;平原集中在斗门区平沙一线以南,整个地势比较平缓。

斗门区地质在构造体系上属新华系第二隆起地带中次级紫金—博罗断裂带和莲花山断裂带的西南段,并被北西向的西江断裂分割成梯形断块。地质为沙垫土—淤泥—亚粘土—砂岩,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气象与气候条件

斗门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滨临南海,夏半年受海洋季风影响强烈,而冬半年受大陆季风影响较弱。终年热量丰富,光照充足,夏长冬短,夏少酷热,冬少严寒。温度大,云量多,降雨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境内地域间差异不大,全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

据多年来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21.8°C , 全区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均在 28.2°C 至 28.4°C ; 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为 13.2°C 至 14.0°C 。全区相对湿度年平均为 81.6%,雨量充沛,变率很大,年平均降雨量为 1998.8 毫米,最大年 3339 毫米(1973 年),最少年为 1171 毫米(1963 年)。斗门区光能资源丰富,全区年内日照时数为 1900 小时左右,占可照时数的 43%,以 6 至 11 月光照最为充足,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可在 180 小时以上,其中 7 月最多月平均 245.1 小时。

全年吹东南风和东南东风,冬季气温低且干燥,以东北、西北风为主;夏秋季受热带气旋影响,以南、东风为主;春季冷暖气流交替,有阴雨,湿度大,多雾,以东风为主。影响本地区的热带气旋(台风)平均 4.2 次,4~10 月为台风活跃的时间。

水文

鸡啼门位于斗门区大霖，邻接磨刀门内海区的西侧，是鸡啼门水道的出海口。鸡啼门的年径流量为 197 亿 m³，占珠江入海总径流量的 6.1%，年输沙量 496 万 t，占珠江出海总输沙量的 7%。最大涨潮差 2.44m，最大落潮差 2.71m。鸡啼门是 1959 年泥湾门堵海工程完成以后形成的出海口门，此前，位于鸡啼门上游 16km 处的泥湾门才是珠江八大出海口门之一。

黄杨河（又名黄杨海）。北起珠海市斗门区六乡镇鳌鱼沙，南连平沙镇小林镇之间的鸡啼门水道注入南海。宽 500 多米，长 14 公里。因流经斗门区黄杨山东麓得名。是珠江流域西江水系的支流。

磨刀门水道自斗门莲洲镇螺洲溪口入境，至横琴石栏洲入海，境内全长 42km，主槽河床标高-9.0~-11.0m，局部-20m，平均坡降 3.06‰。上游段（六乡螺洲山咀断面以上）水道比较顺直，弯曲系数约为 1.0~1.0，河宽 800~1200m；中游（螺洲山咀至天生河口）水道形态较为复杂，左岸有中山神湾水道汇流，河宽增加至 4000m，相继浮现大排沙、磨刀沙、竹排沙等江心洲；下游段河势又趋平顺，河宽保持在 2000m 左右，河中浮露二排沙、三排沙两个沙洲，左岸先后有前山水道、洪湾水道路（马骊洲水道）分流入澳门水域，右岸有天生河、鹤洲水道分流入白龙河出海。

土壤植被

本区种植农作物的土壤主要为水稻土，其机械成分为粉沙质粘土类。水稻土土层深厚，养分含量高，酸碱率中性为主，所含还原物质较多。随着斗门区工业建设的加快，许多农田已平地辟为工业区的建设用地，填土物主要来自西北面山地丘陵花岗岩分裂壳，主要由石英砂和沙质粘土等组成，这种土壤酸碱率中性略偏酸为主。

本区农作物主要中指水稻、蔬菜、甘蔗、香蕉，林木类主要有马尾松、竹、小叶桉、苦楝、木麻黄、相思树等。本区热带北线地域，原生植被具有热带雨林性质和特征。由于人类活动不断反复破坏，原生植被早已破坏殆尽，目前多数为人工林、果林、半红树林、草丛、采地和鱼塘等，植被覆盖率中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 号	项 目	内 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磨刀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2000 年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

一、概况

白蕉镇位于斗门区东部,面积 174.17 平方公里,总人口 14.7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92584 人。下辖 32 个行政村,3 个居委会。1995 年,原国家建设部将白蕉镇定为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2002 年、2009 年先后被定为广东省中心镇和广东省创新示范专业镇。

二、工业发展情况

全镇现有投产企业 252 家,合同投资总额 108.65 亿元,支柱产业有造船、制衣、电子、食品等,企业主要是外向型、出口加工型。主要企业有珠海市第一家游艇制造企业显利(珠海)造船有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住友化工投资的珠海东洋油墨有限公司、世界 4 大服装制造商之一香港罗氏集团、拥有广东省名优产品“益力”商标的斗门益力味精有限公司等。2009 年白蕉镇实现工业总产值 42.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7.7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039 万美元;实际利用内资 2.951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3.82 亿美元。2009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15 亿元,同比增长 11.3%;地税入库收入 1.21 亿元,国税入库收入 1.77 亿元。

三、农业发展情况

白蕉镇是农业大镇,全镇耕地面积 9.39 万亩,其中水产养殖面积 6.98 万亩,农作物种植面积 2.41 万亩。目前,建有一个国家级基地(灯笼白蕉海鲈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三个省级基地(新环现代化农业示范区、东湖无公害蔬菜基地、八顷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及一个正在筹建的市级基地(六乡畜牧示范区)。东湖无公害蔬菜基地的丝瓜、通心菜和顺明有限公司的顺明鸡蛋 3 个品种取得了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白蕉海鲈获得了珠海首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并注册了“白蕉海鲈”商标。养殖品种达 20 多个,是珠海市水产养殖品种最多的镇。顺明鸡蛋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东湖无公害蔬菜基地的丝瓜、通心菜等品种获得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09 年农业总产值 16 亿元,同比增长 4%;农民人均年收入 8875 元,同比增长 5%。

四、社会事业发展情况

新建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赖家村建成首个村级综治信访维稳站，全力打造信访维稳新格局。现有中学 1 所、小学 15 所、幼儿园 12 所，教师 724 人，在校中小學生 11801 人。全镇 25 家农村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赖家村、冲口村是市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村，月坑村、东岸村是省级卫生村。2009 年全镇参加“农保”有 22883 人，参保率达 75.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35922 人次。成功申报“白蕉竹板山歌”和“客家咸茶”为市、区非遗保护项目。

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白蕉镇境内有西部沿海高速和江珠高速公路白石出入口，主干道有省道 S365 和 S272，水运方面有客货运的“斗门港”。全镇人民盼望已久的省道 S365 中心涌一井岸二桥顺利动工建设，斗门港二期工程投入使用，白蕉镇水厂南路及其东延长线等区域交通建设正在扎实推进中。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2000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网上(<http://www.zhepb.gov.cn>)公布《2009 年珠海市环境质量公报》结果得知，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

表 4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监测项目	日均值指数 (mg/m ³)	日平均标准值
TSP	0.0012~0.145	0.050
SO ₂	0.003~0.080	0.017
NO ₂	0.007~0.116	0.039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各污染因子 SO₂、NO₂、TSP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市政管网排污口设在平岗泵站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广昌泵站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暂时汇入磨刀门水道，待白蕉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磨刀门水道水质环境功能规划为Ⅱ类地表水标准。根据珠海市环境监测站 2010 年 1 月提供的监测数据，对磨刀门水道广昌断面水质监测平均数据如下：

表 5 磨刀门水道广昌断面水质监测平均数据表

监测断面	磨刀门水道广昌断面平均值								
监测项目	PH	DO	COD _{Mn}	氨氮	总磷	BOD ₅	汞	镉	氟化物
监测结果	7.93	6.15	8.3	0.427	0.097	1.77	0.00005 (L)	0.0002 1	0.26
标准值	6-9	≥6	≤15	≤0.5	≤0.1	≤3	≤ 0.0000 5	≤ 0.005	≤1.0

采样时间：2010 年 1 月

单位：mg/L，除 pH 外

从表中可见，磨刀门水道水质中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水环境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区域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属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2011 年 2 月监测单位对其项目所在地厂界昼夜噪声监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面	58.8	46.5
南面	57.0	46.0
西面	58.4	47.1
北面	58.1	46.3

可见，各边界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磨刀门水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使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可以达到 3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保护对象

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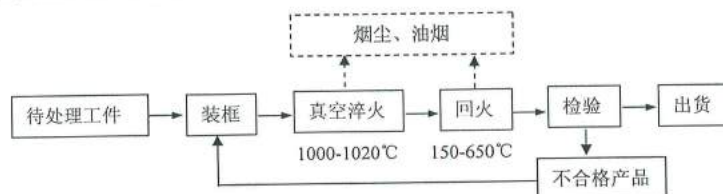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和国家环保总局的(环发[2000]1号)修改本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其 他 标 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版) 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生活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排放总量是 405 吨/年 COD _{cr} : 0.036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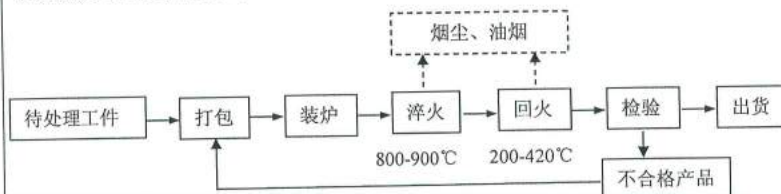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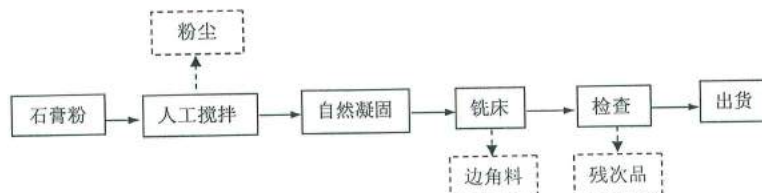
真空热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常规热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测试架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员工 15 人, 均外宿, 员工一般生活用水以 $0.1 \text{ m}^3/\text{d} \cdot \text{人}$ 计, 这部分用水量为: $0.1 \text{ m}^3/\text{d} \cdot \text{人} \times 15 \text{ 人} = 1.5 \text{ m}^3/\text{d}$,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 m^3 。排水量按用水的 90%,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 m^3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

另外,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 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 (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 年补充量约为 3 吨), 不外排。将会产生高浓度废液, 产生量约为 5 吨,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 中编号为 HW17 的危险废物。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油烟及粉尘。

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均会产生烟尘及油烟。

本项目的人工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淬火炉、回火炉、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强度值约为 75-85 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按平均 $0.5 \text{ kg}/\text{人} \cdot \text{日}$ 计算, 每日共产生生活垃圾 7.5kg, 相应的年产生量为 2.25 吨。

本项目的将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 边角料及残次品按原材料 (石膏粉 $0.3 \text{ 吨}/\text{年}$) 的 4% 计算, 则边角料及残次品的产生量约 0.012 吨。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淬火油进行淬火, 将会产生废淬火油, 淬火油使用量为 5 吨/年, 其中约 20% 的淬火油以油烟形式排放到大气当中, 剩余 80% 为液态淬火油, 约 4 吨。另外, 项目拟采用静电油烟吸附装置对油烟进行处理, 其处理效率为 95%, 则收集下来的淬火油为 0.95 吨, 固本项目共产生废淬火油 4.95 吨,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 中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 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 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 将会产生高浓度废液, 产生量约为 5 吨,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 中编号为 HW17 的危险废物, 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淬火、回 火工序	烟尘 油烟	84.5mg/m ³ 0.014t/a 42mg/m ³ 1t/a	84.5mg/m ³ 0.014t/a 2.1mg/m ³ 0.05t/a
	人工搅拌 工序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05t/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350mg/L 0.142t/a 250mg/L 0.101t/a 35mg/L 0.014t/a 200mg/L 0.081t/a	90mg/L 0.036t/a 20mg/L 0.008t/a 10mg/L 0.004t/a 60mg/L 0.024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由环卫部门运走
	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	0.012t/a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HW08 废淬火油	4.95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HW17 高浓度废液	5t/a	
噪 声	淬火炉、 回火炉、 铣床等设 备	噪声	75~85 dB(A)之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围基本为规划好的工业厂房，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工业厂房为生产场所，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水主要为自员工的生活污水。年外排生活污水量约为 405 吨。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需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如下：污水→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需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市政管网排污口设在平岗泵站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广昌泵站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暂时汇入磨刀门水道，待白蕉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中的污染物经处理并经水体稀释后，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年补充量约为 3 吨)，不外排。将会产生高浓度废液，产生量约为 5 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中编号为 HW17 的危险废物。此高浓度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油烟及粉尘。

本项目的淬火炉及回火炉在运行过程中均会产生烟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烟尘浓度为 $84.5\text{mg}/\text{m}^3$ ，远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可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影响不大。

淬火、回火工序均会产生油烟，根据有关资料，淬火及回火过程中约有 15~20%的油会挥发成为油烟(本项目取 20%计算)，类比同类型项目，油烟浓度约 $42\text{mg}/\text{m}^3$ ，废气量达 476.19 万 m^3 ，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的人工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该粉尘具有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大，易沉降等特点，通过重力沉降后及时清扫，对周围影响不大。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生产车间及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淬火炉、回火炉、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强度值约为 75-85 dB (A)。项目应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和减振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通过车间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确保噪声传到边界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 (A)、夜间 ≤ 55 dB (A)。则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对周围声环境不致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项目拟招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 吨/年。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应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淬火油及高浓度废液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中编号为 HW08、HW17 的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中应执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5.环保投资

表8 环保项目及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环境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声环境	隔声,减振	0.3
水环境	地埋式生化处理系统	2
大气环境	油烟静电吸附装置	2
固体废物		1
合计		5.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淬火、回火 工序	烟尘	通过引风机经 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对周围影响不大
		油烟	经油烟静电装置处理	
	人工搅拌 工序	粉尘	通过重力沉降处理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 进入地理式生化处理系统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 (第二时段) 一级标 准
固 体 废 物	垃圾堆放 点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运走	符合环保要求
		边角料及残次 品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HW08 废淬火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HW17 高浓度废 液		
噪 声	淬火炉、回 火炉、铣床 等生产设 备	噪声	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和减 振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 排设备的位置	边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本项目若按照以上建议进行科学的环境管理，在营运过程中，将不会对项目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有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原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园洋街标准厂房5号厂房一楼，现由于生产需要，搬迁至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项目总投资100万港币，租用工业厂房为生产场所，租用面积554.48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不设食堂和宿舍。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项目附近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本建设项目周围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PM_{10} 、 NO_2 、 SO_2 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2000年修改版）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首先排入市政管网（市政管网排污口设在平岗泵站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广昌泵站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暂时汇入磨刀门水道，待白蕉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磨刀门水道广昌断面水质进行比较评价，得出如下结果：各项指标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水环境现状较好。

（3）建设项目附近属于3类区。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声学环境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本建设项目附近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3）烟尘应通过引风机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油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4）必须合理安排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和减振等综合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淬火油及高浓度废液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地埋式生化处理系统，排水汇入磨刀门水道。对纳污水域的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对周围声环境不致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将可以控制到可接受的水平。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模较小，产生的污染物较少，若能按本报告表建议的要求，加强和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投入运行，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故该项目的建设及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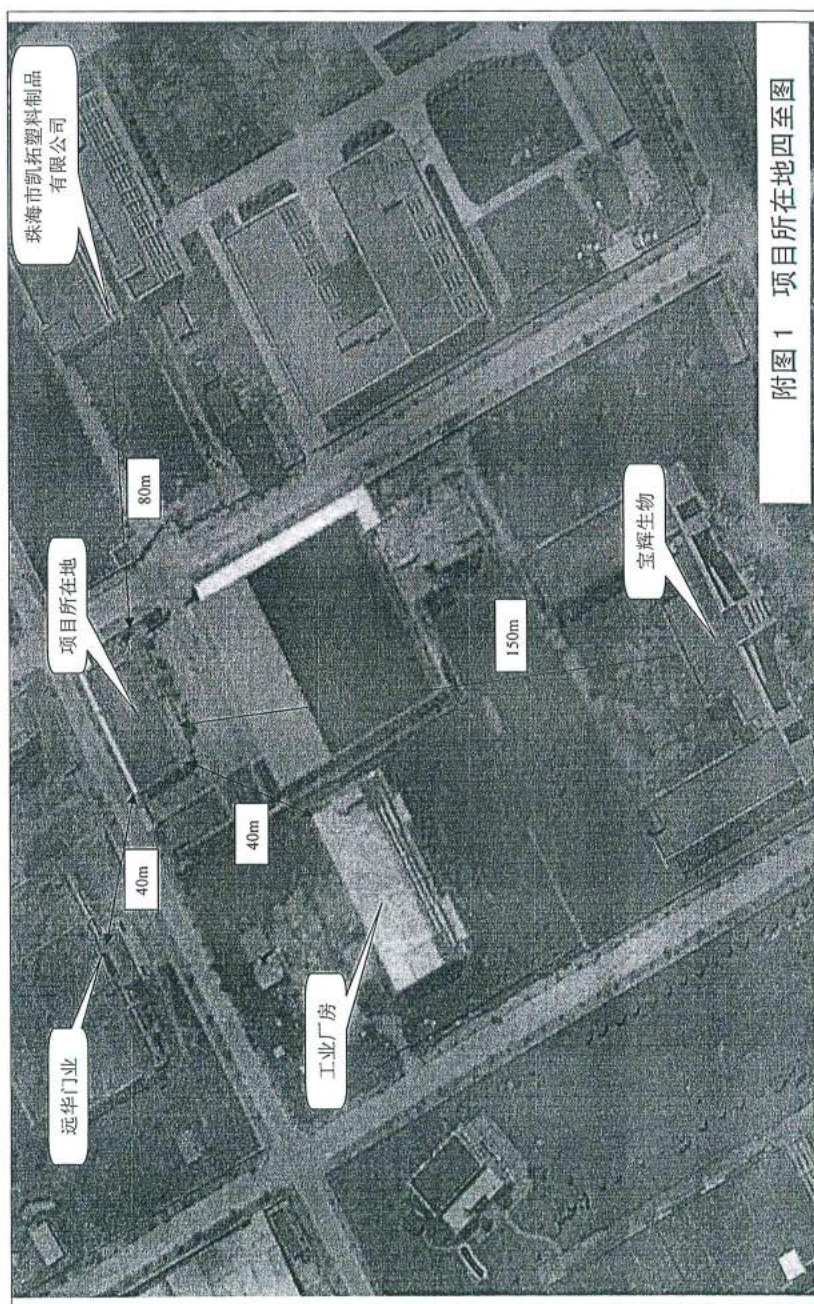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及四周图
- 附图四 风向玫瑰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主要生态 环境 影响 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 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 小)	影响方式(占 用、切割、阻隔或二 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 响的数量或采取 保护措施的种类 数量	工程避让投 资(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 划调整投资 (万元)	异地增值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 (万元)	其他
主 要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指 标	自然保护地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基本农田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林地 草地 其他	移民及 拆迁人口数 量	工程占地拆迁人口	环境 影响人口 数量	后非安置	其他			
主 要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指 标	面积 环评后减 少后恢复的面 积	工程避让 (万元)	噪声防治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声设备及工 艺(万元)	其他	水土流失治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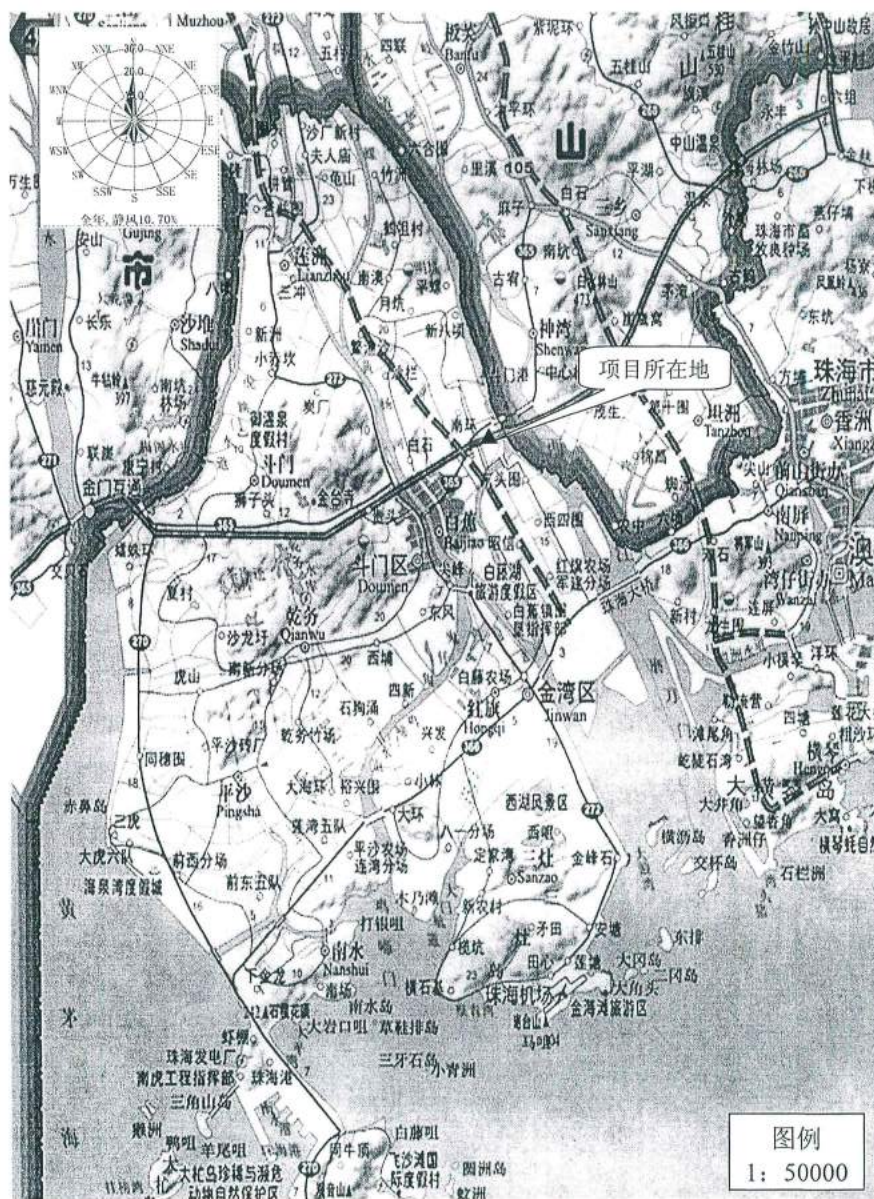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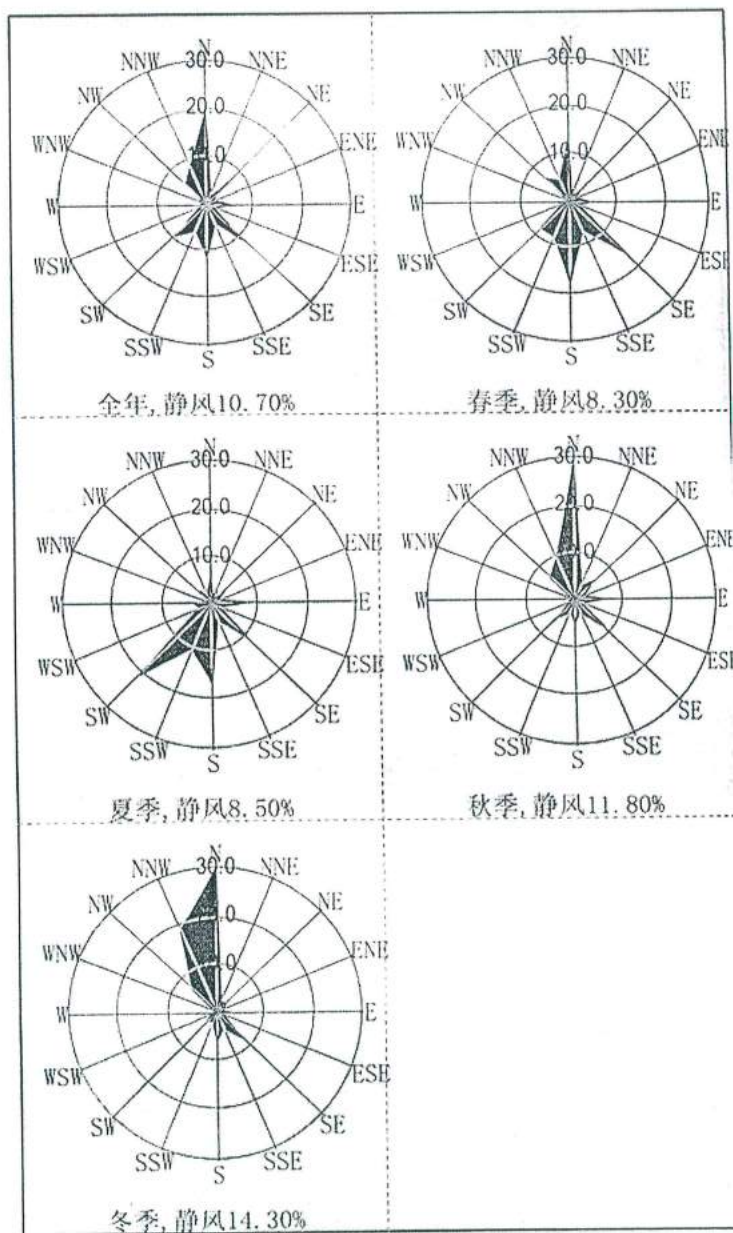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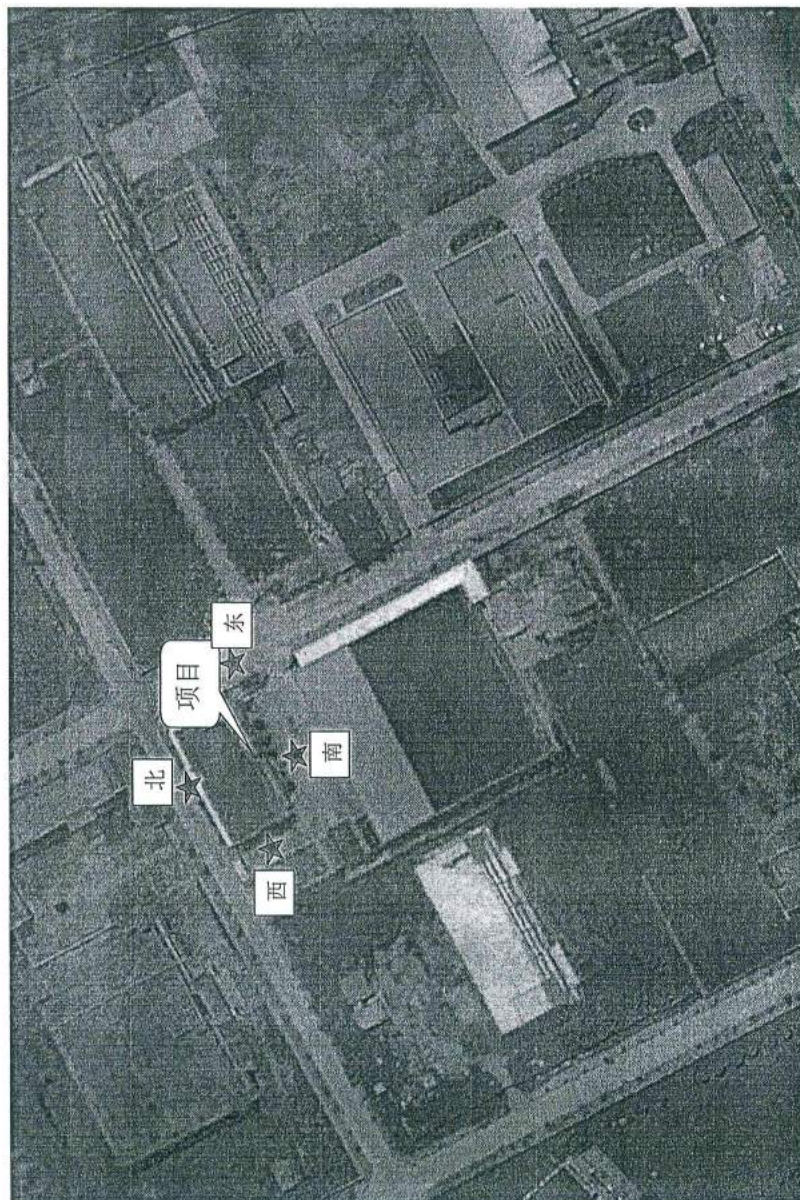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及四周图



附图 4 风向玫瑰图



附图 5 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附件 3 批复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斗环建表〔2011〕060 号

关于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11 年 2 月编制的《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原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现搬迁至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 2）一楼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554.48M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不设电镀、蚀刻、清洗、喷（焗）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年热处理加工件共 210 吨、石膏模具 50 套。主要生产设备有淬火炉 7 台、回火炉 7 台、打版机 1 台、铣床 1 台及其他辅助工具 1 批；详细原材料及工艺流程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84.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建设环保设施，并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项目产生的淬火废水循环再用，禁止外排；其它废水须进行集中治理，所有废水通过排污管网进入白蕉污水处理厂处理；如白蕉污水

厂未建成，则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排入排污管网。

（三）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分别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达标高空排放。炉窑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四）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五）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你单位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需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或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我局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处罚，直至关停。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油烟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设计施工：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一、概况：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根据该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了解，项目在淬火、回火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总量约为15000m³/h。油烟中的高分子多环芳烃类化合物，极易吸附在所接触的物体上，污黑油腻，而且吸入人体后还是潜在的致癌物质。工业油烟如未经治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会造成污染。为了有效治理工业油烟造成的污染，现我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特拟定以下的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及目标：

1. 设计依据：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设计原则：治理效果好，设备投资费用低，运行费用少，操作简便，安全可靠。

3. 设计范围：烟气治理装置及相关供水、供电配套设施。

4. 设计目标：烟气经治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有关标准和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参考油烟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指标如下表所示：

规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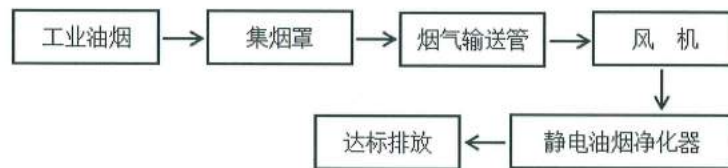
三、设计参数:

1、工艺流程:

本方案选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法除油烟。根据油烟的特性,利用静电油烟净化器的静电力把油烟吸附,净化率可达 90%以上,有效解决了油污清理和维护的难题,净化达标后的气体向外排放。该工艺及设备的主要特点为:

- (1) 净化效率高,可达 90%以上,运行稳定;
- (2) 体积小、占地面积小、重量轻;
- (3) 不产生二次污染,节约投资;
- (4) 无需专人操作,电极板可长期积油,不影响净化效率。每年只需对电极清洗 5~6 次,简便快捷;
- (5) 运行费用非常低,油烟净化器仅需耗电 1.8kw/h,不需其它费用。

2、本方案采用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见下页)。



如上图所示,油烟经集烟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油烟净化器,利用高压电场原理,通过高频电源装置与静电组合模板一一对应,形成电场分布,使油烟粒子荷电后在另一极板上吸附,从而对油烟粒子及粘性粉尘进行高效捕集,并对气味进行分解净化。净化达标后的气体向外排放。

设计净化器的处理量为 17000~20000 m³/h。采用 1 套油烟净化器。

3、技术参数:

- (1) 吸风罩: 镀锌, 6 个
- (2) 引风管: 镀锌, 600*600mm, 数量: 15m
- (3) 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 15000 型, 外型尺寸 1410×1530×1010mm, 功率 1000w, 数量: 1 台。
- (4) 风机: 4-72-7A, 7.5kw, 1 台
- (5) 油烟净化效率: >90%。

四、运行费用估算:

电费: 静电油烟净化器和风机总运行功率约为 8.5kw, 则电费为:
 $8.5 \times 0.8 = 6.8$ 元/h。

五、紧急状态及处理措施:

- (1)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应及时维修, 检查故障原因。
- (2) 定期 (每两个月) 维护清洗油烟净化器及其它设备, 按操作说明清洗。

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12223XF

名称 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北侧、双湖北路西“华信荣工业园”区3号厂房3-386-388房

法定代表人 陈炳强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环协证592号
类别等级：废水临时、废气临时

单位名称：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环协证592号
类别等级：废水临时、废气临时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11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台账）

编制单位：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 月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2018年11月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1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1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1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1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2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2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2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2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2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2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正常	胡声喜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2018年2月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4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1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正常	胡声喜	1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4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15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16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17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18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19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20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2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5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2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18 年 3 月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4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1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1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8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1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5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2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2018年4月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1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5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8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5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1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2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2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9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30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2018年5月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段	运转情况	检查人
1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6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3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1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7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1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0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2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2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4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5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6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7	静电油烟净化器	休息...		胡声喜	2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29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31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12:30 13:30-18:00	正常	胡声喜					

附件 6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记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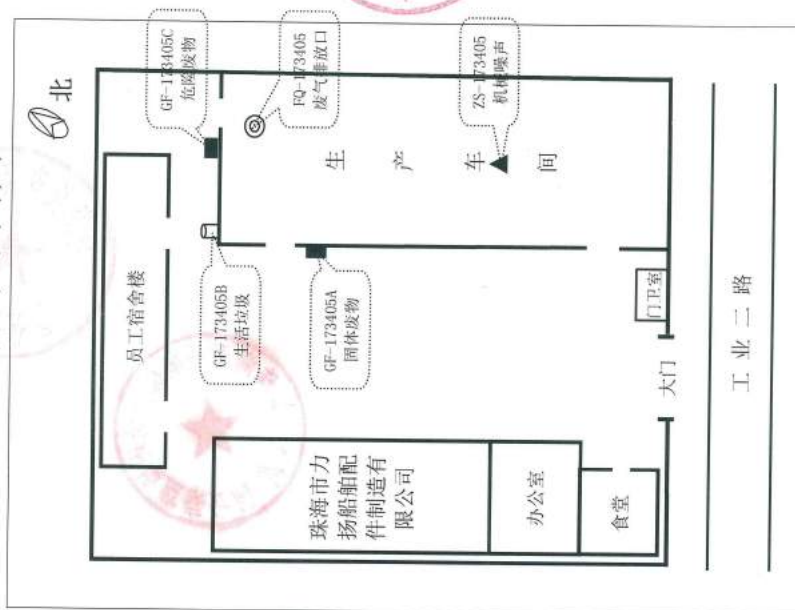
单位全称：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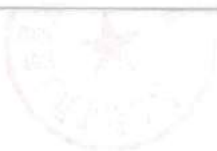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四大队
(盖章)

发证日期：2018年3月29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2006年3月
环保机构名称	办公室
电话	0756-5120888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10
单位详细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 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编号	标志牌类别		水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F-173405	√		气污染防治设施	1	静电油烟净化器
噪声排放口标志牌	ZS-173405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1	隔音、减振
固体废物排放口标志牌	GF-173405A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GF-173405B	√				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
	GF-173405C	√	√			



记录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 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328010

项目名称：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

（厂房 2）一楼

建设单位：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莫东颖

监测人员：卢子文、吴春垚、赖陈聪、蔡坤生

报告编写人：莫东颖

校核：刘永强

审核：陈玲

签发：李炜

签发日期：2018年3月28日

目 录

1. 前言.....	4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概况.....	3
3.1 建设地点.....	3
3.2 项目规模.....	3
3.3 生产工艺流程.....	6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8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8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9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10
6.1 废气评价标准.....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10
7.1 监测期间工况.....	10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1
7.3 废气监测.....	11
7.4 噪声监测.....	13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3
8. 环境管理检查.....	14
9. 结论及建议.....	17
9.1 结论.....	17
9.2 建议.....	17
附表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变更说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1. 前言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原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园洋街标准厂房5号厂房一楼，2011年，由于生产需要，搬迁至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N22°15'04.98"、E113°20'37.78"）。项目租赁工业厂房进行加工生产，厂房占地面积554.48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和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年产热处理加工件210吨、石膏模具50套。2011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4月6日经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斗环建表[2011]060号）。

受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2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负荷、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结果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更换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车间；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各生产设备运行良好；项目边角料及残次品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勘察情况及验收监测方案，我司于2018年2月5日至2月6日对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噪声、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2 月）；
- 5、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1]060 号，2011 年 4 月 6 日）；
- 6、《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监测技术规范。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3.2.4 主要设备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功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淬火炉	ZH-18（18 kw）	1 台	1 台	不变
	ZH-12（12 kw）	1 台	1 台	不变
	ZH-36（36 kw）	2 台	2 台	不变
井式淬火炉	JSZ-80（80 kw）	1 台	1 台	不变
真空淬火炉	HQY2-120（120 kw）	1 台	1 台	不变
	HQY2-68（68 kw）	1 台	1 台	不变
井式回火炉	GH-01（75 kw）	1 台	1 台	不变
回火炉	HH-08（8 kw）	1 台	1 台	不变
	HH-24（24 kw）	2 台	2 台	不变
	HH-30（30 kw）	1 台	1 台	不变
	HH-14（14 kw）	1 台	1 台	不变
真空回火炉	HQH-50（50 kw）	1 台	1 台	不变
打版机	--	1 台	1 台	不变
铣床	--	1 台	1 台	不变
其他辅助材料	--	1 批	1 批	不变
网带淬火炉	-	0 台	1 台	+1 台
网带回火炉	-	0 台	1 台	+1 台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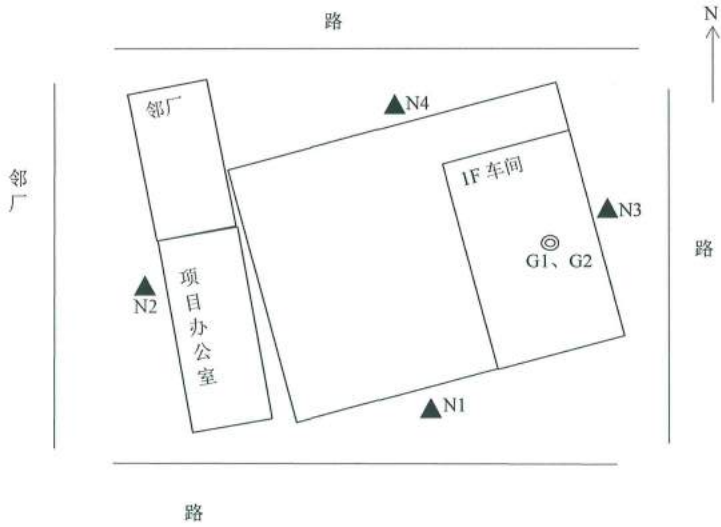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45#钢	60t	60t
模具钢（Cr12MOV）	50t	50t
SKD11 钢材	50t	50t
塑胶模具钢（S136）	50t	50t
石膏粉	0.3t	0.3t
淬火油	5t	5t

3.2.6 项目平面布局

迁建项目占地面积 554.48 平方米。项目四至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3。



图 3-2 项目四至图



注：◎ G1、G2 表示淬火、回火废气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3-3 迁建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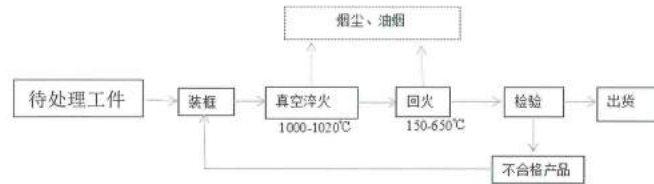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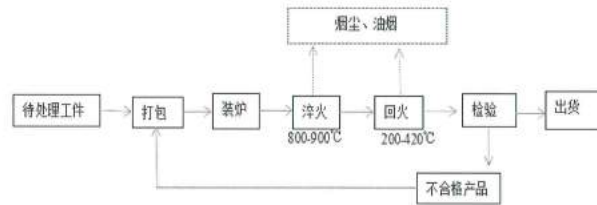
3.3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1、真空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2、常规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3、测试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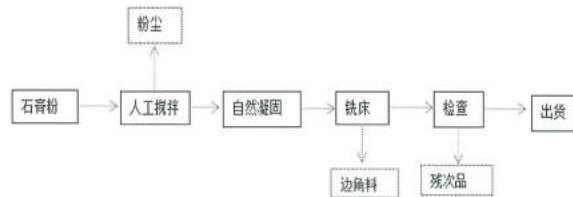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淬火、回火废气中的油烟、烟尘统一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4.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车间；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各生产设备运行良好。

4.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如下表：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措施与去向
生活垃圾	2.25t/a	一般废物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及残次品	0.012t/a	一般废物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废淬火油	0.2t/a	危险固废（HW08）	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高浓度废液	0.3t/a	危险固废（HW17）	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暂时汇入磨刀门水道,待白蕉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中的污染物经处理并经水体稀释后,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年补充量约为3吨),不外排。将会产生高浓度废液,产生量约为0.3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版)中编号为HW17的危险废物。此高浓度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油烟及粉尘。

项目的淬火炉及回火炉在运行过程中均会产生烟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烟尘浓度为 $84.5\text{mg}/\text{m}^3$,远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可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影响不大。

淬火、回火工序均会产生油烟,根据有关资料,淬火及回火过程中约有15-20%的油会挥发成为油烟(本项目取20%计算),类比同类型项目,油烟浓度约 $42\text{mg}/\text{m}^3$,废气量达 $476.19\text{万}\text{m}^3$,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影响不大。

项目的人工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该粉尘具有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大,易沉降等特点,通过重力沉降后及时清扫,对周围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应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和减振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通过车间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确保噪声传到边界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则本项目产生的声经治理后对周围声环境不致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项目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应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淬火油及高浓度废液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中编号为 HW08、HW17 的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中应执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更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模较小，产生的污染物较少，若能按本报告表建议的要求，加强和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投入运行，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故该项目的建设和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建设环保设施，并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项目产生的淬火废水循环再用，禁止外排；其它废水须进行集中治理，所有废水通过排污管网进入白蕉污水处理厂处理；如白蕉污水厂未建成，则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排入排污管网。

（三）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分别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措施达标高空排放，炉窑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四）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五）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1]060 号）执行。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进行校核，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金属热处理炉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淬火、回火废气	集中排放	油烟浓度	2.0	15
		烟尘	20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

7.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连续2天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监测验收条件，且连续2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要求。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日实际产量	工况
2018.02.05	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热处理加工件 210 吨、石膏模具 50 套	热处理加工件 0.672 吨、石膏模具 0.16 套	96%
2018.02.06			热处理加工件 0.686 吨、石膏模具 0.163 套	98%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气监测

7.3.1 废气监测内容

淬火、回火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附录 A 要求执行。废气监测位置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表 7-2 废气污染因子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淬火、回火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G1	油烟浓度、 烟尘	采样 3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3 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分析天平 AUW120D	--
2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

7.3.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淬火、回火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浓度	烟尘
2018.02.05	淬火、回火废气 处理前进气口 G1	第1次	--	0.4	12.5	18000	3.75	46.8
		第2次			13.1	18864	3.97	50.5
		第3次			12.8	18432	3.84	49.7
2018.02.06	淬火、回火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1次	15	0.3	15.7	16956	1.61	31.5
		第2次			16.0	17280	1.72	33.4
		第3次			15.6	16848	1.67	32.9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15.8	17064	1.67	32.6
执行标准			--	--	--	--	2.0	20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2018.02.05	淬火、回火废气 处理前进气口 G1	第1次	--	0.4	12.7	18288	3.81	47.3
		第2次			13.2	19008	3.94	50.7
		第3次			13.0	18720	3.87	48.4
2018.02.06	淬火、回火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1次	15	0.3	15.8	17064	1.64	31.8
		第2次			16.3	17604	1.75	33.0
		第3次			16.0	17280	1.69	32.7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16.0	17280	1.69	32.5
执行标准			--	--	--	--	2.0	20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注：（1）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烟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进行校核，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金属热处理炉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噪声监测位置见图 3-3，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7.4.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进行。

7.4.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机械噪声	自然	机械噪声	自然	机械噪声	自然	机械噪声	自然
2018.02.05	监测结果	57.3	46.4	58.2	45.1	55.7	47.3	58.5	47.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2.06	监测结果	56.8	45.5	58.9	45.8	58.3	46.6	57.7	48.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 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7。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浓度)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17172m ³ /h	4121.28 万 m ³	--	--
颗粒物	32.6mg/m ³	1.34t/a	--	--

备注: 每天工作 8 小时, 全年生产 300 天。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8.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危废暂存间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边角料及残次品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7、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8-1。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需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理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暂时汇入磨刀门水道，待白蕉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年补充量约为 3 吨），不外排。将会产生高浓度废液，产生量约为 5 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中编号为 HW17 的危险废物。此高浓度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淬火废水循环再用，禁止外排；其它废水须进行集中治理，所有废水通过排污管网进入白蕉污水处理厂处理；如白蕉污水厂未建成，则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排入排污管网。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珠海环保部门相关政策，生活污水暂不做验收。
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油烟及粉尘。 项目的淬火炉及回火炉在运行过程中均会产生烟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烟尘浓度为 845mg/m³，远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可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 15m 气筒高空排放。 淬火、回火工序均会产生油烟，根据有关资料，淬火及回火过程中约有 15-20% 的油会挥发成为油烟（本项目取 20% 计算），类比同类型项目，油烟浓度约 42mg/m³，废气量达 476.19 万 m³，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的人工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该粉尘具有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大，易沉降等特点，通过重力沉降后及时清扫。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分别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措施达标高空排放，炉窑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淬火、回火废气中的油烟浓度、颗粒物统一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续）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噪声	项目应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和减振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通过车间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确保噪声传到边界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取对噪声产生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选低噪声设备。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应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淬火油及高浓度废液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中编号为 HW08、HW17 的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中应执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边角料及残次品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9.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废气

项目淬火、回火废气中油烟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校核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烟尘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金属热处理炉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及残次品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 建议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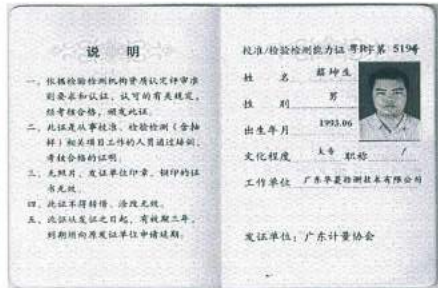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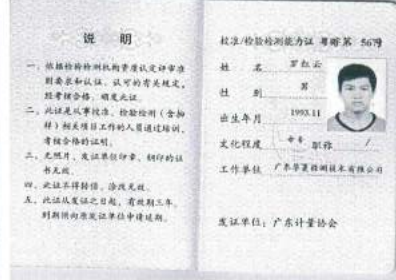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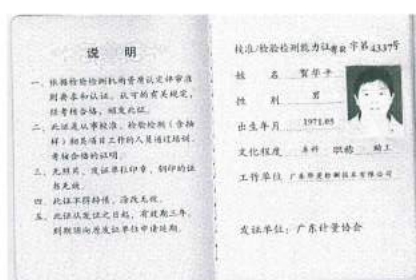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附表1 监测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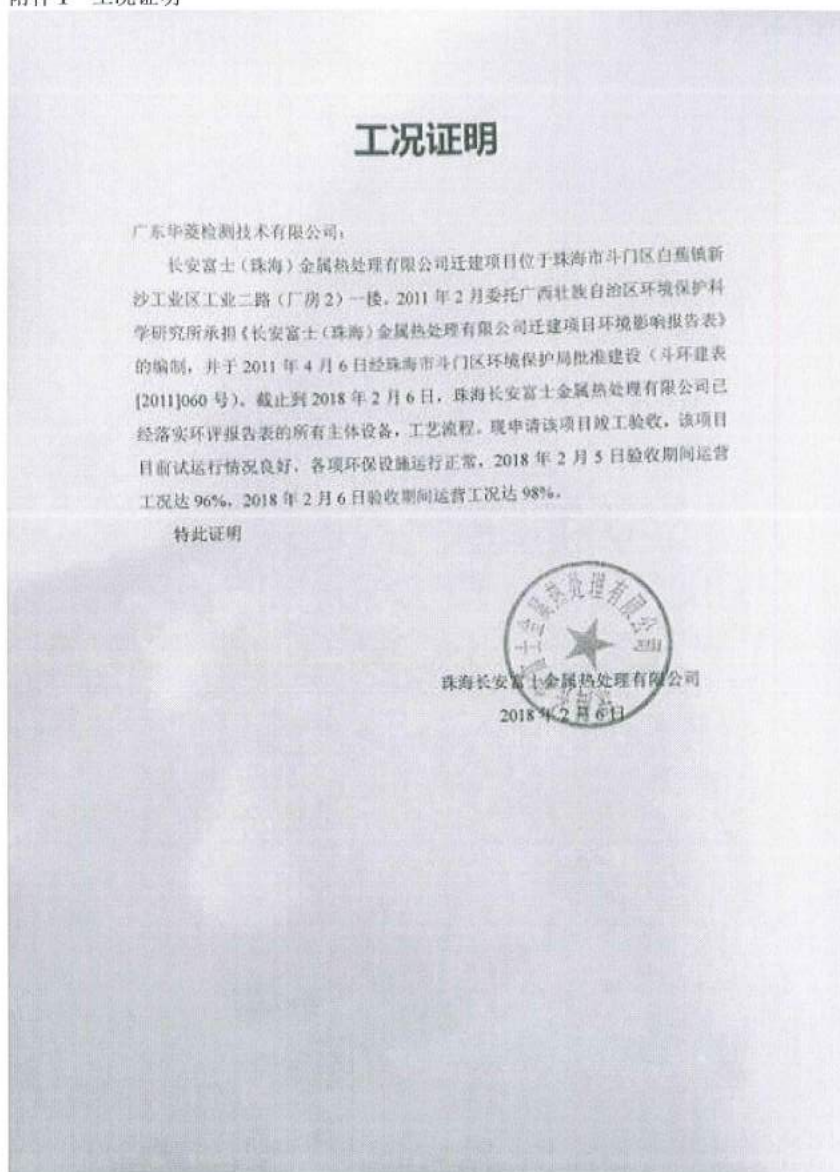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1. 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 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 噪声。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贺华平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337 号	
罗红云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671 号	
王卓松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200 号	
蔡坤生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6 号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附件1 工况证明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附件2 变更说明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珠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092011 号

名称：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400400039163

以上公司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万元）	100 万港币	100.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万港币	100.8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东莞市富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 万港币	货币出资	65%	65 万港币	货币出资	
周海斯	35 万港币	货币出资	35%	35 万港币	货币出资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程爱平	10.083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10%	10.083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喻志刚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30%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熊水富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30%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付强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30%	30.249 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会成员	付强，董事长；熊水富，董事；周海斯，付强，执行董事；熊水富，经理；喻志刚，监事。	

特此通知。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斗环建表〔2011〕060 号

关于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1年2月编制的《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原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现搬迁至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554.48M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不设电镀、蚀刻、清洗、喷（涂）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年热处理加工件共210吨，石膏模具50套。主要生产设备有淬火炉7台，回火炉7台，打版机1台，铣床1台及其他辅助工具1批；详细原材料及工艺流程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84.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建设环保设施，并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项目产生的淬火废水循环再用，禁止外排；其它废水须进行集中治理，所有废水通过排污管同进入白蕉污水处理厂处理；如白蕉污水

厂未建成，则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排入排污管网。

（三）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分别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达标高空排放。炉窑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四）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高浓度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五）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你单位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需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或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我局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处罚，直至关停。

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TCL 危废协议[2018]573 号

甲方：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75287568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环保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桶装	0.3吨		
2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	0.2吨		
合计				0.5吨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溢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

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付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性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渗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

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接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接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和吨）；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

（二）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一）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甲方通过私人账户转账的，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交给乙方。

（二）乙方收到包年合同服务款后，立即协助甲方启动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工作，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三）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包年优惠价。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四）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废弃物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约金不是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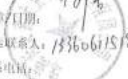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 Y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收货联系人： 13360611518

收货联系人： 李德全 1382991021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2-2786358

传 真：

传 真： 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 0752-2786296

开户行： 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8 0201 2902 7315 001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GDHL（验）20180328010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92422U

名称：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绿榕街16号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GDHIL (竣) 20180328010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在永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长安富士(珠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二路(1#房2)一楼									
行业类别: C34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6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处理工件 210 吨、 右臂模具 50 套	建设时间: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投资总额(万元): 84.38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3	所占比例 (%) 6.3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斗环建表[2011]060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斗环建表[2011]060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斗环建表[2011]060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环评单位: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排放量(3)	本期工程排放量(4)	本期工程排放量(5)	本期工程排放量(6)	本期工程排放量(7)	本期工程排放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9)	本期工程排放量(10)	本期工程排放量(11)	本期工程排放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殊与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量增加,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6)+(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403-2018-12-L		
报送单位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远航	经办人	曹豫毅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TCL 危废协议[20180515] 号

甲方：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75287556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环保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袋装	0.3 吨		
2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	0.2 吨		
合计				0.5 吨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

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

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80 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甲方通过私人账户转账的，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发给乙方。

- (二) 乙方收到包年合同服务款后，立即协助甲方启动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工作，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

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1336061518

收运联系人: 李晓垒 1382991021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2-2786358

传 真:

传 真: 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 0752-2786295

开户行: 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8 0201 2902 7315 504

附件 10 房地产权证、厂房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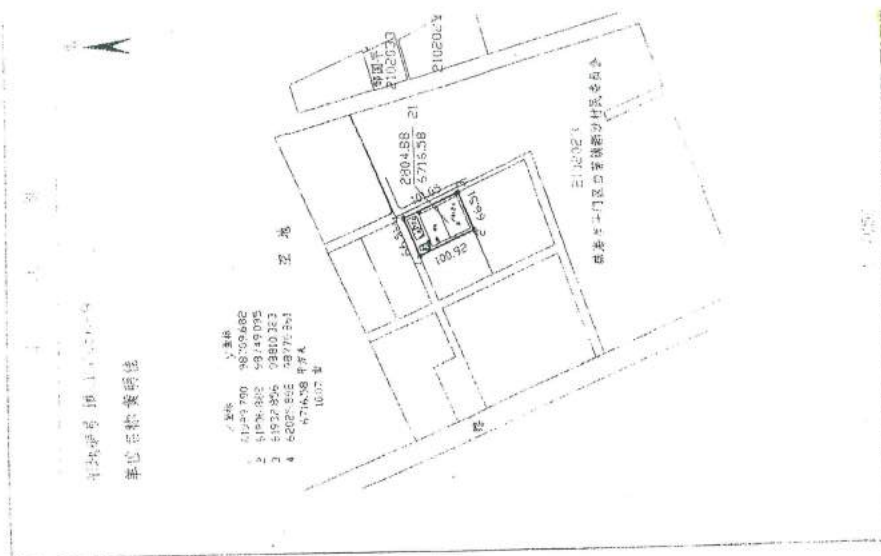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47065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屋所有权人	黄明佳	
房屋坐落	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	
房屋用途	工业厂房	
房屋来源	私有	
房屋面积	10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房屋结构	框架	
房屋层数	2层	
房屋建筑面积	伍佰伍拾肆点肆捌(554.48)	
房屋占地面积	壹仟壹佰伍拾柒点柒肆(1157.74)	
房屋中住宅建筑面积		
房屋中非住宅建筑面积		
房屋朝向	东 南 西 北	
房屋现状	自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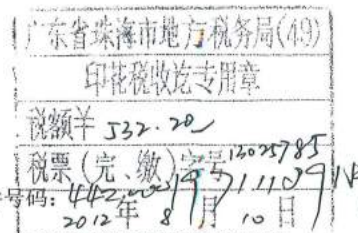
4404039035621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步明仕

证件号码:

承租方(乙方):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1. 租赁厂房

甲方同意将位于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2)一楼(554.48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由双方共同确认。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

乙方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先,乙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4. 租赁费

租赁物租金每平方米8元,共计4435.00元。乙方必须在每月10号前将租赁物租金支付甲方,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后,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8870.00元(捌仟捌佰柒拾元整)。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5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押金。

5. 企业经营

在租赁期内,乙方的生产经营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若有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违法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 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步明仕

签订日期: 2012.12.15

乙方(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海市斗门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公（斗消）验字[2006]第 70 号

关于珠海市正泰丝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一、厂房二、
宿舍楼通过消防验收的意见

珠海市正泰丝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大队组织相关人员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内兴建的厂房一、厂房二、宿舍楼进行抽验。总建筑面积 3859.6m²，其中厂房一为一栋单层，高 8m，钢屋面结构，二级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建筑面积 2046.6m²；厂房二为一栋两层，高 8.4m，钢筋混凝土结构，二级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建筑面积 1171m²；宿舍楼为一栋三层，高 9.9m，钢筋混凝土结构，二级耐火等级，属低层民用建筑，建筑面积 642m²。设有消火栓系统。经现场测验，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1、土建部分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
- 2、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经抽验，符合规范要求；
- 3、已按要求配置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4、厂房一、厂房二为空置厂房，待确定用途后应另行送资料到消防机构申报；
- 5、经此次验收的工程，以后如有改建、扩建、内部装修或用途变更等，应向消防机构申报审批。

该工程就消防安全方面符合要求。



附件 1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